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闻泰科技”）的委托，担任闻泰科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闻泰科技的如下保证：闻泰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该等文件和口头证言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闻泰科技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调整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境内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闻泰科技为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本所同意闻泰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闻泰科技作上述引用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或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及历次授予、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5月6日，闻泰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闻泰科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闻泰科技监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

意见或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18日，闻泰科技发布《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和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未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5月22日，闻泰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 （二）首次授予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7月7日，闻泰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相关调整安排。此外，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29.04万份；向符合条件的13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17万股。闻泰科技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7日，闻泰科技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同日，闻泰科技发布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18日，闻泰科技发布《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 （三）预留权益授予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月18日，闻泰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以下简称“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18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19.72 万份，行权价格为 122.66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13 万股、授予价格为 61.33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8 日，闻泰科技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权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四）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2 月 8 日，闻泰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预留权益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8 日，闻泰科技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同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文件，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鉴于预留权益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 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4 名中层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8 名调整为 283 名，其中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人数由 280 人调整为 275

人，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人数由 69 人调整为 65 人；预留权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9.72 万份调整为 115.45 万份，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13 万股调整为 14.13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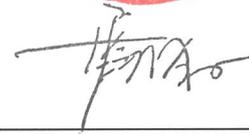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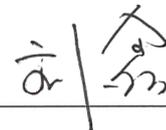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刘鑫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卜 楨 律师

2021 年 2 月 8 日